

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6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厂主持召开了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及 2 位专家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00 吨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工业集中区巢庐路上，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设计年产 600 吨隐蔽色单丝、网片，2015 年建设改造完成染色定型生产线，以及配套公辅助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8 月由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0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0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00 吨项目中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未增设染色前清洗槽 2 个、染色后清洗槽 2 个。

（2）定型釜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筒，染色机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改为染色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接管改为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以上变动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染色、定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锅炉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染色工艺在密闭空间进行；定型釜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定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通过加盖密闭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染色废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用于农田施肥；锅炉排水及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染料和助剂包装物、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活性炭。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废机油、染料和助剂包装物、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26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定型工段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天然气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染料和助剂包装物、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敏感点监测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车姚村居民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修订版）》（HJ2.2-2018）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车姚村居民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议企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3）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6日